厦门工学院学研产企业学院文件

学研产〔2025〕1号

关于厦门工学院2025年校企合作优质单位及毕业生优质就业单位评选及表彰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校企合作促进了学校与企业之间的深度交流和合作，推动了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为双方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学校现与多家企业建立较为稳定的、务实的合作关系。为了表彰在校企合作中做出杰出贡献和吸收毕业生就业的企业，进一步激发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热情和动力，特制定优质合作企业及毕业生优质就业单位评选及表彰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评选对象

本方案面向所有与我校建立并持续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在校企合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我校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就业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二、参选条件

合作深度:与我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技术创新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投入和成果。

成效显著:在校企合作项目中取得显著成效,如课题申报、科研成果转化、共建产业学院、产品研发、吸收毕业生就业等。

社会声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行为。

合作创新:在合作过程中展现出创新精神,能够主动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和机制。

毕业生优质就业单位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近三年吸收毕业生人数不少于3人及以上。

三、评选及表彰时间

1.评选时间:各学院、部门应高度重视,将校企合作优质单位推荐表(详见附件)填写完整,并经所在单位负责人推荐签字、单位盖章后,于2025年4月11日15:00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提交学研产企业学院办公室(诚意大厦224),对接人:张温兴。

2.表彰时间:2025年4月22日在校企合作大会中进行。

四、评选程序

1.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评选通知要求,填写申报表,提交相关材料。

2. 评审：学研产企业学院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2025年校企合作优质单位和毕业生优质就业单位名单。

3. 公示：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

4. 表彰：举行表彰大会，对获奖企业进行表彰。

五、奖项设置

校企合作大会中，设置10个2025年校企合作优质单位名额，6个毕业生优质就业单位名额。

六、其他

请各学院务必重视本次校企合作优质单位评选，各学院应主动联系合作单位，共同填报申请。

附件：厦门工学院优质合作企业推荐表

学研产企业学院

2025年4月9日

厦门工学院学研产企业学院　　2025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校企合作优质单位推荐表

所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校内对接人 及联系方式	
校企合作类型	☐实习实践　☐教育教学　☐横向课题　☐实习就业 ☐产业学院　☐双师双能型　☐其他_____		
申报奖项类型	☐校企合作优质单位　　☐毕业生就业优质单位		
推荐合作企业的校企合作情况	请附页（字数不少于800字），并重点阐述校企合作成果，突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时间，合作类型，在实习就业、教育教学、横向课题、学生竞赛、产业学院建设、企业捐赠、师资建设等等方面），评选毕业生就业优质单位还需重点介绍吸收毕业生人数以及就业后的工作成效。		
所负责二级学院的推荐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研产企业学院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校企合作委员会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